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2025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孫嘉恩女士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
勞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泱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羅潘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瑋先生(*主席*)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勞漢生先生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11樓1101–1104室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501–03室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原來13個二級學院整合為8個二級學院、2個公共學院和1個繼續教育學院,重新整合設立醫學應用技術學院,增設口腔醫學技術及眼視光技術兩個新專業,提供超過40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復健技術、醫療實驗技術、電子信息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工業互聯網、飛行器數字化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技術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8個院系,提供超過38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34,748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8,065元及人民幣15,023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2,586元及人民幣2,079元。

展望

職業教育地位不斷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1) 財政投入與辦學條件提升

根據《關於下達2024年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教育部、財政部)，2024年中央財政安排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人民幣312.57億元，重點用於改善職業院校教學設施、師資隊伍建設及教學品質提升，覆蓋設備更新、實訓基地建設等。《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評審辦法》(教育部、人社部、財政部)顯示，對中等職業學校農村學生、城市涉農專業學生及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免除學費，並完善國家獎學金、助學金制度。

2) 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深化

《關於加強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教育部)、《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提到，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與行業共同體，首批建設28家國家級市域產教聯合體，並推動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業等領域成立1,000餘個省級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啟動「千校萬企」協同創新夥伴計劃。《關於實施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門)明確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任務，在先進製造業領域遴選了447家企業，開展「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通過訂單式培養、實習實訓基地共建等方式聯合培養技能人才。

3) 職業教育體系與專業優化

《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中辦、國辦)、《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教育部)要求加快現代職教體系建設，以「一體兩翼」佈局(省域現代職教體系為主體，市域產教聯合體和行業共同體為兩翼)推動多層次協同發展。

4) 就業與技能人才培養

《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的意見》(2024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要求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組建技工教育聯盟(集團)，遴選建設優質技工院校和專業，將職業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養，推動普通高中階段職業啟蒙教育。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初步形成與龍頭企業產教融合的良好態勢，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灣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簡稱「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資料，2023年大灣區經濟總量佔全國比重超11%，新興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伴隨著經濟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對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需求將越來越大。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大灣區拓展校區網路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份額，穩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

首先，本集團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了長遠戰略目標：未來十年內，以學校「雙高」建設（即高品質發展、高標準服務）為主題，走特色發展之路，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打造成為大健康特色的創業型職業技術大學，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大健康+TMT」領域產教融合、科創融匯的標桿和高層次技術技能人才培養高地。聚焦升本專業，按照「新雙高」和升本標準，加大師資隊伍和專業實力建設、服務能力建設，爭創國家新雙高校（含國家級專業群）。

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共建的產業學院，將進一步深化「產教評」生態體系，引入企業導師參與課程設計，共建實訓基地，實現學生畢業即入職的「訂單班」模式。圍繞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應用的特色產業，構建基於產業和企業崗位標準的「人才培養、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教評」生態人才培養體系，並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路。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路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網路。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本集團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2025年中國職業技能培訓市場規模預計超人民幣9,000億元，線上教育滲透率持續提升。本集團將大力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證、成人繼續教育等業務。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獲批25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證，在廣東省9個地級市設立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未來三年計劃基本覆蓋省內地級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力拓展與大行業、大企業、大項目的合作，尤其是與行業企業橫向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以繼續教育學院（含鄉村振興學院）為引領，帶動二級學院參與，充分利用產教融合園、校企合作、鄉村振興基地、科普基地等資源，拓展社會培訓與技術服務的領域，進一步提升含金量、經濟效益和社會知名度。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本集團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5)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ix)校園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員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iii)因擴大合作教育規模而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及(iv)校園物業管理及服務開支增加(與校園建築面積擴大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9.9%降低至約34.0%。有關降低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iii)因擴大合作教育規模而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及(iv)校園物業管理及服務開支增加(與校園建築面積擴大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及(vi)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宣傳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宣傳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iii)捐贈；及(iv)匯兑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捐贈及匯兑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1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相符。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約102.9%。於上述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長期借款增加而增加；及(ii)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的合約負債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9.2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長期借款增加而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4.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4.0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學費及寄宿費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2.6%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項非上市投資的收回。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0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3]	677,000,000	好倉	50.75%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4]	247,000,000	好倉	18.52%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1]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好倉	7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好倉	30.0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2]	570,000,000	好倉	42.73%
Good Booming	實益擁有人[3]	107,000,000	好倉	8.02%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2]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2][3]	107,000,000	好倉	8.02%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4]	247,000,000	好倉	18.52%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4]	247,000,000	好倉	18.52%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5]	76,000,000	好倉	5.70%
杜文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5]	76,000,000	好倉	5.7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杜文宇先生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宇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附註：

*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中報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零十個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10%。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7(1)(d)及17.07(3)條項下有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根據所有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25.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2.9%。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0.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1%。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述的經修訂部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即承前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	–	–	–	–	–	不適用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	61.1%	272.6	81.9	11.1	201.8	70.8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9.1	–	4.3	9.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25.9%	115.4	41.0	–	74.4	41.0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	–	44.6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46.0**	**132.0**	**11.1**	**325.1**	**120.9**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並將按照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為保持最大的靈活性，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環境，應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各種戰略收購機會，但尚未能發現增購土地的合適機會。因此，為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減少財務開支並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經計及所得款項淨額原始用途的順序，本公司擬調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及比例。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鑒於市況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將指定用於增購土地以擴大清遠校區的全部所得款項餘額209.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加強增建本集團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增購土地的不同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價值。倘若未來有合適的收購，本公司仍將使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且本公司的收購戰略不會因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而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倘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2港仙)。中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賀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樹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3) 羅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4) 楊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的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批准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新學校。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符合外商投資法的合規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競爭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業務 —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節。

作為本集團降低與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變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之一，包括未來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本集團責成其財務及法務部門密切關注該等政策法規的變動及其學校的運作。他們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及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亦將確保其日後的收購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確保其董事會乃經考慮財務和法務部門的調查結果後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資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就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1,785	335,761
銷售成本		(238,775)	(201,790)
毛利		123,010	133,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852	27,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6)	(13,438)
行政開支		(41,825)	(43,895)
其他開支		(12,606)	(13,992)
融資成本		(4,882)	(6,003)
除税前溢利	5	83,613	84,475
所得税抵免	6	128	3,300
期內溢利		83,741	87,7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9	(7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9	(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790	87,70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3,660	87,722
非控股權益		81	53
		83,741	87,77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709	87,648
非控股權益		81	53
		83,790	87,70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 期內溢利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7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58,636	1,648,359
投資物業		46,944	47,909
使用權資產		346,039	362,105
商譽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11,629	10,771
合約成本		8,441	9,0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64	15,346
遞延稅項資產		13,028	12,8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6,833	2,109,4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432	13,315
應收賬款	10	2,381	9,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c)	4,720	891
合約成本		10,466	10,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11	279,190
定期存款		95,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流動資產總值		429,210	421,20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	120,861	293,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50	194,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062	63,079
租賃負債		22,261	24,632
應付稅項		13,925	15,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c)	3,562	1,658
遞延收入		4,201	5,072
流動負債總額		424,022	598,5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88	(177,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2,021	1,932,118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374	118,140
租賃負債		71,102	78,626
遞延收入		76,330	77,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806	274,689
資產淨值		1,725,215	1,657,4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124	11,124
儲備		1,713,701	1,645,996
		1,724,825	1,657,120
非控股權益		390	309
權益總額		1,725,215	1,657,4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124	262,031	5,593	284,280	(233)	1,094,325	1,657,120	309	1,657,429
期內溢利	-	-	-	-	-	83,660	83,660	81	83,7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49	–	49	–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83,660	83,709	81	83,79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115	–	(9,115)	–	–	–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16,004)	–	–	–	–	(16,004)	–	(16,00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24	246,027*	5,593*	293,395*	(184)*	1,168,870*	1,724,825	390	1,725,21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13,70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124	346,895	5,593	273,335	(481)	1,014,378	1,650,844	309	1,651,153
期內溢利	–	–	–	–	–	87,722	87,722	53	87,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	87,722	87,648	53	87,701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58,076)	–	–	–	–	(58,076)	–	(58,0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123	–	(10,123)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24	288,819*	5,593*	283,458*	(555)*	1,091,977*	1,680,416	362	1,680,7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69,292,000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83,613	84,4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882	6,003
銀行利息收入	4	(1,995)	(1,751)
貸款利息收入	4	—	(294)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	(782)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	(4,249)	(3,525)
匯兑虧損淨額	5	64	1,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90	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0,758	33,064
投資物業折舊	5	965	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6,066	15,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554	1,286
		141,748	136,742
應收賬款減少		6,873	2,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897)	(5,264)
合約成本減少		789	2,46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88	—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減少		(3,829)	11,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		1,9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20)	6,997
合約負債減少		(172,929)	(163,055)
收取政府補助		1,211	1,979
經營所用現金		(34,562)	(6,658)
已收銀行利息		550	1,751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1,699)	(1,2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11)	(6,1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投資部分增加	—	(2,2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w的所得款項	30	82,352
已收利息	1,445	—
存放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5,000)	(85,000)
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5,0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84)	(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491)	(56,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311)	(61,5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325	7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31)	(96,000)
已付利息	(4,067)	(4,221)
已付股息	(16,004)	(58,076)
租賃付款	(12,066)	(11,487)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8,1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057	(80,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35	(148,3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90	421,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1,9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11	271,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211	271,1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11	271,13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一項修訂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缺乏可兑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兑換，以及於缺乏可兑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兑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328,837	302,546
寄宿費	(a)	30,463	29,296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2,485	3,919
總計		361,785	33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8,267	13,567
培訓收入		7,998	6,653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3,417	2,731
與收入相關	(d)	832	794
銀行利息收入		1,995	1,751
貸款利息收入		—	294
品牌許可收入	14(b)	909	86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2
匯兑收益淨額		4	—
其他		430	397
總計		33,852	27,83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相關適用課程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93,790	234,117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0,530)	(232,302)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205,241	760,377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99,252)	(466,471)
轉撥至退款負債	(8,388)	(1,931)
於期末／年末	120,861	293,79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242,306	204,583
寄宿費	28,224	27,856
總計	270,530	232,439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18,067**	261,407
寄宿費	**2,794**	32,383
總計	**120,861**	293,790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9,872	117,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75	14,473
總計		138,647	132,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58	33,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66	15,453
投資物業折舊		965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4	1,286
匯兑虧損淨額		64	1,895
捐贈開支***		316	1,37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157	346
核數師酬金		—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9	90	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6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	(782)
銀行利息收入	4	(1,995)	(1,751)
貸款利息收入	4	—	(294)
政府補助**	4	(4,249)	(3,525)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6. 所得税*(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税收政策維持不變，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税收實施條例，而中國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當地税務部門取得的過往税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期間税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税收入及並未就期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税，且已享受税收優惠待遇。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税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税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附屬公司可就應課税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税率。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就其各自應課税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6.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58**	257
遞延	**(186)**	(3,557)
總計	**(128)**	(3,300)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	**24,321**	26,788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二四年：4.8港仙)	**16,004**	58,07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合共約為人民幣24,3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88,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660	87,722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000,000	1,334,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附註5)。

10.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55**	8,930
一至兩年	**126**	324
總計	**2,381**	9,254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000,000股)普通股	**11,124**	11,124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3**	91,791

1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姐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杜文宇先生	本公司股東之一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文投資」）	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及周蘭慶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黃埔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幼兒園（「嶺南幼兒園」，前稱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廣州市黃埔區華外同問外國語學校（「華外」）	賀惠芬女士控制的學校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328**	318
養生谷	**3,439**	3,830
黃埔培訓中心	**—**	73
總計	**3,767**	4,221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幼兒園	**909**	863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嶺南幼兒園所簽署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費		
養生谷	**1,927**	**—**

服務費已支付予養生谷，作為該公司為醫護學院學生提供實務教學課程所產生之成本。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養生谷所簽訂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養生谷	**4,626**	516
嶺南幼兒園	**94**	375
總計	**4,720**	891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乃因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文投資	1,784	1,658
華外	1,778	—
總計	3,562	1,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按需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4	1,174
表現相關花紅	—	1,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374	2,212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	30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總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29,374	—	229,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總計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18,140	—	118,140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